

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委員提名遴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五屆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第六屆第 7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屆第 1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第八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遴選作業，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並成立本會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 二、遴選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於本會新任委員聘定後解散。
 遴選委員成為本會委員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應即辭去遴選職務，由備選依序遞補。
- 三、提名遴選委員作業之相關行政事務由本會辦公室綜理。
- 四、本會辦公室徵詢當屆委員續任意願，若欲續任人數超過委員會人數之三分之二，由主委與執行長決定之。
 確認當屆留、卸任委員後，由本會、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以下簡稱醫學校院長會議)、教育部等提名單位依下列程序產生下一屆候選人：
 - (一) 本會由當屆委員提名並票選出五位候選人。提名候選人之產生分二階段進行：
 - 1、本會辦公室函請當屆委員各提名三至五位當屆委員以外之人選，彙整後製作第二階段選票。當屆委員若為遴選委員應迴避提名作業。
 - 2、當屆委員進行通訊不記名投票，各圈選六名人選後擲回本會辦公室進行開票。
 - 3、開票作業由本會主委或執行長監票，得票數高之前五名為本會提名候選人。若第五名票數相同，則由主委或執行長抽籤決定之。
 - (二) 醫學校院長會議提名人選由本會檢附推薦表函請推薦五名候選人。
 - (三) 教育部提名人選由本會檢附推薦表函請推薦五名候選人。
 本會辦公室應就所有候選人名單製作選票，候選人如有重複，選票上僅列名一次。
- 五、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不記名投票及開票作業。
 開票作業由召集人主持，當場拆封，進行驗票、唱票、計票作業，並依得票數高低選出正備取人選。
 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六、選票於開票完畢宣佈選舉結果後彌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負責監票之人員會同驗簽後，交由本會辦公室妥為保管。如無爭議，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 七、本會辦公室依選舉結果徵詢正取人選擔任意願，並簽署意願書，如無擔任意願，則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八、選舉結果經遴選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會備查後聘任之。
- 九、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施行。